

本附錄包含中國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專門推出的附加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覽。由於下文包含的信息是概要形式，因此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來說可能重要的全部信息。如果閣下有意獲取中國法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詳細資料，請閣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國家機構、民事及刑事事務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除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份進行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各自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規定，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

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審查較大城市的地方性法規時，如發現其與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應作出處理決定。「較大城市」是指設有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民族自治區的人大有權依照有關地區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始予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報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大常務委員會。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文作出變通規定，惟不得與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相抵觸，以及不得對憲法、民族區域的自治法律以及其他相關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就民族自治區域所作的特定條文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門（包括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他們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設民事庭、刑事庭和行政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受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也有權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為。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果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沒有提出任何上訴，人民檢察院也沒有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重審。

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12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進行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的法院，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關該法律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根據對等原則實行對等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任何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人民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關於司法執行的條約或訂立相關國際條約，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以對等原則為基礎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12月29日進行了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規定了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公司章程。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種不同類型。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為全體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提呈發售公司股份。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在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最低限額，惟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者除外。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全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及根據公司章程應繳付的出資額。如屬分期繳付認購款項的，應即繳付出資額的首期。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辦妥與非貨幣資產所有權轉讓有關的手續。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其出資額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根據公司章程完成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會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連同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必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特定對象募集，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必須刊發文件，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所認購股數、金額及住所地址，並簽名、蓋章。認購人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如發起人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該提呈發售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

訂有關的承銷協議。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也應與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責向有關部門提供收款證明。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有關報告。發起人需於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早於大會舉行不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應由代表全部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及認購人出席，方可舉行。如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提呈發售的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尚未獲募足，或者如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發起人未能召開創立大會，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申請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

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具有法人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行為中所產生的一切債務和費用應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應共同及個別承擔退還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的責任；及
- 在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以募集方式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保文件不包含任何誤導的陳述或有任何重大資料遺漏。

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資本出資的資產除外）。如出資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必須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和核實，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法律或行政法規對有關物業的估值有規定條文的，依其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H股總數的15%的股份。股份提呈發售價可等同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的發行應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類股份應享有同等權益。同次提呈發售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件和價格發行。

認購股份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支付每股的相同價格。

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刊發新股提呈發售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的繳納認繳股款的有關規定進行。

削減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於報章上公告資本的減少；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
及
- (v)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其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其員工；及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公司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其本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身股份後，如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iii)項收購本身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及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只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書後或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受讓人後即生效。《必備條款》要求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日內或公司設定的任何除息日前五日內，不得在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發起人於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該等持股量的任何變更。在任期間各年度，他們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他們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以及離職後的半年內，均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東所持股份；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撤銷決議；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選舉或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宜；
- 審批董事會報告；
-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者監事報告；
- 審批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定；
- 對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定；
-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定；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如果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出席會議的董事提名一名董事主持。如果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開和主持該大會。如果監事會不能召開和主持該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開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在召開大會前十五日，向全體股東發出。發行不記名股票的，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有關通告須提前四十五日發送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函送交公司。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新的提案。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遞交所述提案供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投票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投票權。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與公司合

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或增加或削減註冊股本的事宜有關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投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計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可於投票時合併使用。

股東大會應當就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持人及董事須簽署表示認可該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須連同股東出席登記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的證券，以及債券或債權證，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中國公司法》中對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建議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持股代表公司投票權50%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或如未達50%水平，公司須於收到回覆最後一日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此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如果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經理及與其薪酬有關的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他們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

另定發出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股東大會的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採納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曾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及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任命的董事的選舉、任命或聘任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其他不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列示於《必備條款》。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一名或多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監事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監事會中公司的員工及職工代表由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一名或多名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如改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根據《中國公司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公司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內部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任何財務總監；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及權力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負責賠償。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按規定列席並回答股東的質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末編製財務及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審計。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予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應當在分配當年利潤前優先用以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

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從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或以其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分派。如果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公司股份面值發行公司股份所得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撥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其他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進行投票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一家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查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的任期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進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該等修改所引致的任何登記項目的任何變動均須報送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任何地方分局登記存檔。如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內容屬須被登記備案的內容且已被採納，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大會已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中止經營或解散公司；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的，如屬股份有限公司，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任命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支付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委員會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作出批准。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委員會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如果清算委員會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其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經國務院的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且上市安排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董事會可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後15個月內分別實施。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毀壞，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這些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有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規定，這些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暫停及終止上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當發生以下任一種情況時，有關證券交易所可暫停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的交易：

- 公司因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動而不再滿足上市條件；
- 公司未能遵守規定披露財務狀況或在財務報表中錯誤入賬而可能誤導投資者；
- 公司嚴重違法；
- 公司連續三(3)年虧損；或
-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如果上市公司出現一下任一種情況，則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是否終止其股份交易：

- 公司因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動而不再滿足上市條件並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時限內仍未能符合這些條件；
- 公司未能遵守規定披露財務狀況或在財務報表中錯誤入賬並拒絕作出改正；
-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利潤；
- 公司已解散或宣佈破產；及
-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形式出現。吸收合併指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而被吸收的公司則須解散。新設合併指兩家或兩家以上的公司註冊成立一家新公司，而所有參與合併的公司皆須解散。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本公司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中國證監會為中國的證券主管機構，負責證券政策的制定、證券法規的起草、證券市場、市場中介和參與者的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和境外進行證券公開提呈發售的監管以及證券交易的監管。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這些條例涉及公開提呈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性證券的記存、交收、結算和轉讓、有關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和處罰及解決爭議。根據這些條例，公司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其股份，必須獲得證券委員會（即現在的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法規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國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披露等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於2013年6月29日第三次修訂及於2014年8月31日第四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套全國性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務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方可將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須由國務院另行制訂。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例和法規的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爭議及其他財產爭議，而各方已書面約定將有關事項提交依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依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訂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無效。

根據《必備條款》和公司章程，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於2012年2月3日修訂及於2012年5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將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和貿易等爭議問題，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及重慶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為最終裁定，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如果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所作出的仲裁裁決。

如果仲裁一方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

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根據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議案，採用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關於承認及執行國外仲裁裁決之紐約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事宜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1958年《關於承認及執行國外仲裁裁決之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安排，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同意執行大陸仲裁機構的裁決。大陸的仲裁機構名單將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通過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大陸的人民法院同意執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律是以公司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我們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例和法規管轄。

以下章節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註冊成立，並於註冊成立時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受讓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並不載列這些優先受讓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經修訂之《中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未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註冊資本實繳和註冊資本最低限繳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公司法，公司可在公司章程中列明其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使列明最高股份數目，公司也無須發行全部股份，因此，公司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可能大於已發行股本。在此種情況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須）的情況下讓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就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作出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為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符合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管理機構授權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如果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及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和中國法規規定的其他實體認購或買賣。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H股，只能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我們[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在任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沒有禁止或限制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就購買我們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是《必備條款》包含有類似於香港公司法相關規定的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此類財務資助的條款。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東權利變動並未作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及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這些條文已載於公司章程，概述於附錄六。

根據公司條例，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進行(i)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至少75%之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ii)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並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或(iii)如果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在公司章程中採用與香港法類似的方式保護各種類別股東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但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本公司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在任何12個月期間發行和配發的股份不超過截至股東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已發行內資股的各20%；

- 在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後15個月內實施；或
- 內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後，惟這些被轉讓股份的上市和交易須獲得經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未就董事在重大合同中的利益申明、公司就董事負債提供一些福利和擔保及禁止公司未經股東批准做出離職補償的限制做出任何規定。但是《必備條款》就重大處置規定了一定限制並且載明了董事可以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所有這些規定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列於附錄六。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員均受監事會監督。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設立監事會沒有任何強制性法規規定。《必備條款》規定每個監事在行使其職權時負有其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善意和誠信義務和一個理性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將會盡到的謹慎、勤勉和技術的義務。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果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而可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違反公司誠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允許我們的股東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或如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阻止執行有關決議。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我們可對違反向我們履行責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若干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及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的各董事和監事需要承諾以我們為受益人充當各股東的代理人。該承諾允許少數股東在我們的董事和監事違約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律，如果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使該公司結束營業或發出適當的命令，監管公司的事務。另外，根據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公司的經營或管理遇上任何嚴重困難時，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有關困難未能透過任何其他途徑解決，持有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以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份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使表決權(i)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為公司最佳利益誠實行事的責任，(ii)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iii)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其他股東的個別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45天前向我們的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天，而其他股東大會則為14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非在該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的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一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中國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天前收回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我們的股東大會；如果達不到該50%的水平，則我們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我們的股東，然後我們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至少75%多數票通過。根據《中

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需要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贊成票通過，但是如果提議修改我們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投贊成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需要在我們年度股東大會前20天，在提供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和其他有關文件）予股東查閱。另外，我們還必須刊發我們的財務報表，並由註冊會計師核證我們的財務報表。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至少在該大會21天前向各股東發送其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和審計報告的副本，這些副本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需要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要求我們除按照中國準則編製我們的賬目外，還要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並審計我們的賬目，而我們的財務報表還必須說明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本公司須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60天內公佈其中期賬目，並在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天內公佈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之間不應該有任何不一致，且如果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任何差異，則這些差異也須同時披露。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我們的股東權利查閱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與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某些信息，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我們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我們就我們的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至674條在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或償還安排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須按申訴人選擇而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稅後利潤在可向股東進行分配前，須扣減法定盈餘公積金。《中國公司法》對這些扣減設有限制。而在公司條例下，則沒有相應的規定。

本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香港法律所載者(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賺得的利潤)類似的補救措施，已載於公司章程內。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若干情況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本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申訴的H股股息的權力。

忠實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忠實義務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對其公司承擔忠實義務，且不獲准從事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或從事與公司業務相若的任何業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登記日期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訂有適用於我們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或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發行人的附加要求。下文是包含適用於我們的附加要求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

我們須在上市日起至我們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計算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的期間，委任為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由其向我們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並於任何時間除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以外，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直到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替任人之前，不得終止現有合規顧問的任命。

如果聯交所對合規顧問未能充分履行責任感到不滿，可以要求我們終止該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代替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變動和香港任何新訂或修訂法律、規例或守則。如果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計，否則，會計師報告一般不會視為可以被聯交所接受。該報告一般需要符合香港、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我們須委任和保留一名授權人員，代表我們於香港在我們的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個期間接收送達法律文書和通告，且必須向聯交所通知有關其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的詳情。

公眾持股

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現有的已發行證券並在聯交所上市，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H股及其他證券的總額必須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且如果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不少於5,000萬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如果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能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之間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獨立董事和監事

獨立董事須顯示達到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和充分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的體現。監事必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的質量、專業知識和品德，並能夠顯示達到相應標準的能力。

購買我們本身證券的限制

在政府批准和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我們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回購本身的H股。股份回購須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獨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為尋求批准，我們須提供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我們

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的信息，無論這些股本證券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我們亦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和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兩者任何購買將產生的其董事知悉(如有)的後果。任何授予董事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都不得超過我們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我們的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否則我們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非屬於下述情況，否則董事在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這些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前，須獲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批准及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獨立類別會議上(各類別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批准。

如我們的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內指明的這些條款和條件授權董事於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有關特別決議通過之日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各20%的股份，或這些股份在我們成立時發行作為我們的計劃的一部份以發行內資股和H股，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政策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予以實施，則一般不須任何此類批准。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監管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章，嚴謹程度須不遜於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與各自的監事或擬定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在會上投票。該等合同包括：(1)合同期可能超過三年；或(2)為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以終止合同，合同明確地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相關監事或擬定監事一年薪酬的補償或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該等服務合同中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公司章程

我們不得允許或安排可能使其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的我們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

備查文件

我們須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和我們的股東免費查閱，並使我們的股東以合理的費用進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副本；
- 顯示我們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我們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審計師和（如有）監事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
- 顯示上一財政年度年末以來我們回購的證券數目和面值、這些證券的已付總金額和就已回購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連同內資股和H股的明細）的報告；
- 提交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存檔的最近年度回報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我們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並就於等待付款期間以信託方式為H股持有人持有的有關H股向這些代理人支付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欠款。

股票中的說明

我們須確保我們所有上市文件和股票載有下文規定的說明，並指示及安排我們各證券登記處不要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我們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就這些股份向證券登記處交付已簽署的表格，當中附有下列各項的說明，表明這些股份的購買人：

- 與我們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致同意，且我們代表本公司和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將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我們的事務的爭議及申訴，按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有關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與我們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我們須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我們與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合同

我們須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我們承諾，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以及有關我們須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且有關合同或其職務均不能轉讓的協議；

-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我們承諾，遵守並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我們的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仲裁條款，當中規定無論何時當我們和我們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在H股持有人和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由合同、我們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我們事務的爭議及申訴時，有關爭議和申訴須提交仲裁，申訴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訴人一經將爭議或申訴提交仲裁，則對方必須服從申訴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有關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我們亦須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訂立合同，當中載有與董事合同大致類似的條款。如果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訴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中國法律將監管上述爭議或申訴的仲裁，惟法律或行政規例另有規定則除外。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為最終的決定，對雙方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爭議不需要提交仲裁解決。

後續上市

除非聯交所信納我們的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我們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如果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造成附加要求所依據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出現重大改變，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我們的H股上市須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出現這些變動，聯交所保

留其根據上市規則就我們上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相關條例和規例的規定，將適用於我們。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可能適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引致的申訴，須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照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如果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確信有關申請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並在有關各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如果中國各方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任何一方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各方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經向我們出具日期為2015年〔●〕月〔●〕日的法律意見書，確認其已經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並認為這些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正確概要。該函件如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欲就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取得詳盡意見的人士，可尋求獨立法律意見。